

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之一、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十一條 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，辦理退關提回， <u>或因故核定退運出口之貨物</u> ，其業經查驗者，如驗明貨櫃（物）原封條完整，得免再開驗，如 <u>屬非原封貨櫃（物）、海運非櫃裝或空運未加封貨物</u> ，應再查驗；原核定免驗者，得准予免驗。	第三十一條 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，辦理退關提回，其業經查驗者，如驗明貨櫃原封條完整，得免再開驗，如非原封或非櫃裝貨物，應再查驗；原核定免驗者，得准予免驗。	為防杜貨物移動過程發生掉包情事，將因故核定退運出口之貨物及空運未加封貨物納入適用範圍，以臻完備。另考量空運貨物並非櫃裝，紙封條係直接黏貼於貨物外箱，爰酌作文字修正，俾符空運實務作業。
第三十三條之一 出口貨櫃（物）之儀器查驗除有必要外，應於放行前為之。	第三十三條之一 出口貨櫃（物）之儀器查驗除有必要外，應於放行 <u>後裝船前</u> 為之。	為強化出口查緝，爰調整儀器查驗實施時點原則，由「放行後裝船前」修正為「放行前」，俾利執行。
第三十三條之二 出口貨物之查驗方式及申請查驗期限，準用第十六條、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。 前項貨物之查驗，倉庫管理人應配合辦理事項，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定明出口貨物之查驗方式、申請查驗期限及倉庫管理人應配合辦理事項，準用進口貨物查驗之規定，以資明確。